

## 未成年人暑假惹祸 农民工子女成主角

盛夏暑假，在鄞州大嵩发生了一起意外。有3个十岁左右的外来务工者孩子，聚集在一起玩耍，他们都来自于江西，父母在企业上班。

三个人从一条偏僻的小河钓上来几只小龙虾。有人提议烧了吃，于是其中一人找来一瓶助燃液体。三人想烧烤出一盆龙虾大餐，一场悲剧由此发生。由于不慎，周边的柴火被迅速引燃，其中一个孩子的脸、脖子、脚被大面积烧伤。

事故发生后三个月，又引发了一起诉讼案，受害者要求赔偿30多万元损失。无论案件结果如何，对于三户人家来说，都将是一起悲剧。

类似纠纷并不鲜见，据市中

级人民法院发表的一份司法白皮书，因农民工子女在暑假惹祸引发的民事纠纷频频发生；在鄞州，两个农民工的子女互相打架，12岁的男孩拳击另一个同龄男孩，导致其右耳重度耳聋；在余姚，一个初中孩子带着两个读小学的孩子到水库游泳，结果一人溺水死亡，引发赔偿纠纷；在宁海，一个来自江西的男孩，偷开邻居停放在院子中的三轮货运车，把房东的一间房子撞塌。

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暑假成了一些农民工子女的特殊危险期，他们也成为各类意外和伤害案的最大伤害者。据我市一家基层法院统计，涉及未成年人的各种纠纷和案件，农民工子弟占到八成以上，其中很大一部分纠纷发生在暑假。



# 暑假，谁来监管农民工子女？

记者 董小军

## 暑期农民工子女 无人监管成为社会问题

涉及农民工子女的各类纠纷，让法院审案法官感到为难：因为不少案件的双方当事人均为农民工，对于他们来说，经济上的巨额损失难以承受。此外，法官们都只有一个共同的结论，这些事故的发生，与父母对孩子的监管缺失和不当有直接关系，可以说，这已经成为一个社会问题。

鄞州法院一位法官表示，从法律上讲，父母是未成年人的主要监护人，根据我国《民事通则》等规定，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具体来说，监护人的监护职责包括：保护被监护人的身体健康，照顾被监护人的生活，管理并保护被监护人的财产，代理被监护人进行民事活动，对被监护人进行管理和教育，在被监护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者与人发生争议时，代理其进行诉讼。

但这种明确的法律职责，很多时候在现实生活中却被虚化甚至漠视，这一情况特别容易发生在农民工群体中。由于经济发展的不平衡，经济不发达地区的人们带着家人来到沿海打工，其中包括他们未成年的孩子，但很多农民工整天忙于生计，没有精力

## 教育农民工子女掌握必要知识， 加强暑假时的自我保护

基层法院在一些案件的审理中发现，暑假时农民工子女之所以遭遇事故和意外，与他们缺乏相应知识有关。如宁海曾发生这样一起纠纷：两个农民工子女在一起玩耍时引燃了住房旁边的柴火，本来火势不大，稍加处理即可扑灭，但他们因害怕受到家长责骂，竟然一声不吭逃离，结果引发一场火灾。因此，家长和社会相关部门应帮助他

们学习一些日常生活安全知识，加强自我保护，避免意外发生。

一、学习预防家庭火灾的常识，掌握电线电器起火、油锅起火、液化气起火等不同情况下的处理方法。当家里发生火灾时，如果有浓烟，应尽可能俯身或爬行出门，用湿毛巾或衣物捂住鼻、口，开门时用衣物或毛巾将手包住，以免烧热的门把烫手。

二、独自在家时，要关好门窗、锁好房门，防止盗贼潜入。当有人敲门时，一定要问清来意，不轻易给陌生人开门。当坏人欲强行闯入，可到窗口、阳台等处高声喊叫邻居或打报警电话。

三、家长、老师要提醒他们远离各种危险源，如不能擅自到水库、江河等没有安全设施的地方游泳；不要到建筑工地、公路铁路以及桥梁、沟渠等地方玩耍。

四、教育他们外出时遵守交通规则，尽可能结伴而行，并告诉父母目的地、回家时间和出行同伴。不乘坐超员车辆、非法营运车辆、无牌证车辆，不搭乘陌生人的顺路车。

志愿者与农民工子女结成“对子”，帮助家长监管孩子的学习和生活。只有社会共同努力，农民工子女在暑假期间监管缺失的现象才能得到有效改变。

## 全社会发力， 给农民工子女更多关爱

外来农民工子女在暑假期间，因为监护和监管缺失而遭受各种伤害，这一问题不仅影响社会的和谐稳定，在某种意义上也是对整个社会如何更好地保护年轻一代的一个考验。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我市多个基层法院以及妇联、关工委等单位对此作过调查，并出台了建设性的意见。

首先，教育农民工认识到自己对子女的监护义务，加强对孩子的看管是最为重要的，因为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责任，主要由父母来承担，这是毫无疑问的。根据大量案例的统计，要解决这个问

题的矛盾在于，很多农民工在客观上缺乏监管的条件。为此，妇联等单位建议，暑假期间应大力普及面向农民工子女的培训班，组织志愿者担任培训老师，只象征性收费甚至免费，除了提供文体、艺术等教育服务外，同时要加强对他们的安全意识教育。学校要加强对农民工子女自我保护和安全防范知识的普及教育，对农民工子女进行跟踪管理，暑假时可以开放部分教室和阅读活动场所，让农民工子女有安全的去处。有关部门应大力推行公益活动，倡导社会热心人士以及青年

**《法治》专版由**  
**国浩 律师事务所协办**  
主要业务：公司、合同、海事海商、保险、知识产权  
地址：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  
华商大厦20层 电话：87360126  
主任：李道峰  
合伙人：史全佩、严宁荣、胡广永

**《法治》专版协办单位**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主要业务：公司、金融证券、民商事、海事海商、  
房地产、涉外、知识产权、刑事、人力资源、行政等  
地址：大闸南路500号来福士大楼19楼  
电话：0574-87529222  
邮箱：info@hygdlf.com



▲执行指挥中心现场，法院执行局局长与执行人员现场对话，指挥、指导执行的进行。



▲代表委员、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监督、见证执行过程。



▲依法对涉案建筑强制拆除。

7月15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跟着法院去执行”夏季集中执行活动，邀请当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以及检察机关、新闻媒体，共同监督、见证法院对5起案件的执行过程。  
（金萍 余亚亚）

7月15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跟着法院去执行”夏季集中执行活动，邀请当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以及检察机关、新闻媒体，共同监督、见证法院对5起案件的执行过程。  
（金萍 余亚亚）



▲执行人员通过单兵系统将现场画面传输回执行指挥中心。

在一起强制腾房案的执行中，执行人员向身有残疾、行动不便的被执行人释法说理。



## 生命安全教育 刻不容缓

■法眼观潮 朱泽军

进入夏天，溺水事故不断在各地发生，仅7月13日到7月14日的24个小时内，余姚市就发生了7起溺水事件，其中6人经抢救无效死亡。媒体呼吁，夏季溺亡事件，是每年这个时候被反复提起的话题，真的希望千万别再野游啦，再也不要听到这样的不幸消息。

每一次听说溺水事故，每一个鲜活的生命瞬间意外逝去，都令人心情沉重、唏嘘不已。余姚在24小时内发生的7起溺水事件，再一次警示人们，增强防范风险和规避人身意外能力，是多么重要和紧迫。许多溺水事件在一定程度上折射出的不仅是一些未成年人缺少对生存安全的认识，相当一部分成年人对生存安全意识也十分薄弱，相应的应急知识也是知之不多。不是吗，不少家长在孩子外出时虽叮嘱“注意安全，早点回家”，却不能系统全面指导孩子学会防范和规避生存风险的方法和技能，这就是家长对安全防范知识匮乏的表现。尤其令人担忧的是，有的中小学校生命安全应急教育几乎为零，即便有开展，也多为零打碎敲，局限于道路交通安全，或谨防被骗、被抢、被拐方面，鲜有对日常生命安全的系统教育。显然，包括溺水急救知识在内的生命安全教育，应当尽快普及到社会各个阶层，让应急技能贯穿人生始终。如，在小学阶段全面开设游泳课，让孩子们自学会游泳，虽未必把游泳作为对孩子的一种技能培养，也不在乎孩子能够游得多快，关键在于让他们从小就接受到游泳安全方面的教育，立足于增强对水域安全知识、技能和行为的全面了解，从而经得住风浪的考验，规避意外风险的发生。

频频发生的“溺亡”悲剧表明，加强系统生命安全教育，深入灌输“知识守护生命”的人生理念，体现以人为本的教育原则，对于促进人的自然生存和社会生存能力的提升，预防和避免意外人身伤害事件的发生，避免“溺亡”悲剧一再上演，必将起到积极而富有成效的作用。